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
- 本次发行价格为:56.5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11月20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1月24日(T+2日)公告的《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11月24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兴业证券”)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1月1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截至2020年11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0.89倍。本次发行价格56.5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0年11月17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37,686.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56.52元/股和1,065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0,193.8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约7,171.78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3,022.02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运用不当或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注册(证监许可[2020]2874号)。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朗特智能”,网上申购代码为“300916”。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65万股。网上发行1,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6.5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7.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4.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50.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6.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0年11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0.8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11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19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预测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倍)	2020年预测市盈率(倍)	市值(亿元)
拓邦股份	8.71	0.1773	0.3740	49.12	23.29	97.49
和而泰	17.47	0.3173	0.4106	55.06	42.55	159.68
和晶科技	7.63	-0.0293	-	-260.80	-	34.25
朗科智能	17.90	0.4681	-	38.24	-	36.92
		算术平均数		47.47	32.92	82.09
		朗特智能		50.00	29.35	24.0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7日

注:1、2019年扣非后每股收益根据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最新总股本计算而来;2019年因和晶科技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剔除计算;

2、2020年预测每股收益根据2020年全年预测净利润/最新总股本计算而来;2020年和晶科技和朗科智能不一致性预期,剔除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56.5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7.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4.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50.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6.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50.89倍(截至2020年11月17日)。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0,193.80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3,022.0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11月18日(T-2日)在《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0年11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1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

特别提示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注册(证监许可[2020]2874号)。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11月20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本次发行价格为56.5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11月20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1月24日(T+2日)公告的《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11月24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

“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1月1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1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1月2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1月2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0,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与网上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6)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1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11月2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朗特智能、公司	指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次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1,0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投资者	指	持有深交所非限售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	2020年11月20日,为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T+2日	指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缴款日,及2020年11月24日
《发行公告》	指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6.5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7.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4.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50.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6.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 1、与行业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0年11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0.89倍。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11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19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预测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倍)	2020年预测市盈率(倍)	市值(亿元)
拓邦股份	8.71	0.1773	0.3740	49.12	23.29	97.49
和而泰	17.47	0.3173	0.4106	55.06	42.55	159.68
和晶科技	7.63	-0.0293	-	-260.80	-	34.25
朗科智能	17.90	0.4681	-	38.24	-	36.92
		算术平均数		47.47	32.92	82.09
		朗特智能		50.00	29.35	24.0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7日

注:1、2019年扣非后每股收益根据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最新总股本计算而来;2019年因和晶科技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剔除计算;

2、2020年预测每股收益根据2020年全年预测净利润/最新总股本计算而来;2020年和晶科技和朗科智能不一致性预期,剔除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56.5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7.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4.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50.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6.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50.89倍(截至2020年11月17日)。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0,193.80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3,022.0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11月18日(T-2日)在《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0年11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1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

“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

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1月1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1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1月2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1月2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0,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与网上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1月1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1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截至2020年11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0.89倍。

(2)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11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19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预测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倍)	2020年预测市盈率(倍)	市值(亿元)
拓邦股份	8.71	0.1773	0.3740	49.12	23.29	97.49
和而泰	17.47	0.3173	0.4106	55.06	42.55	159.68
和晶科技	7.63	-0.0293	-	-260.80	-	34.25
朗科智能	17.90	0.4681	-	38.24	-	36.92
		算术平均数		47.47	32.92	82.09
		朗特智能		50.00	29.35	24.0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7日

注:1、2019年扣非后每股收益根据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最新总股本计算而来;2019年因和晶科技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剔除计算;

2、2020年预测每股收益根据2020年全年预测净利润/最新总股本计算而来;2020年和晶科技和朗科智能不一致性预期,剔除计算。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065万股,网上发行1,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52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37,686.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6.52元/股,发行新股1,06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0,193.8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7,171.7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3,022.02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0年11月18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T-1日 2020年11月19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申购配号
T日 2020年11月20日(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1月23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0年11月24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1月25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1月26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1、T日(周四)为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6.5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朗特智能”,申购代码为“30091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0年11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1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有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06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11月20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065万股“朗特智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